**UDC** 

#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X-2019** 

# 住宅全装修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overall residential decoration

# (征求意见稿)

(2018年12月20日)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 国 建 筑 装 饰 协 会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关于 2017 年 (第十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 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设计; 5. 材料; 6. 施工; 7. 验收; 8. 维修保养。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程主编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1 总	则	5
2 术	语	6
3 基	本规定	7
4 设	计	8
4.	一般规定	8
4. 2	2 功能空间设计	9
4. 3	3 机电设计	11
4. 4	· 机电末端 ]	12
4. 6	i 收纳部品设计 ]	14
4. 7	<sup>7</sup> 防火与安全 1	14
4. 8	3 室内环境	15
5 材	料	16
<b>5.</b> 3	一般规定 ]	16
5. 2	7 环保技术要求 ]	16
5. 3	<b>6 防火技术要求</b> 1	17
5. 4	其他性能技术要求	19
5. 5	5 材料进场检验 ]	19
6 旌	工2	20
<b>6.</b> 3	一般规定 2	20
6. 2	?测量放线 2	21
6. 3	8 轻质隔墙工程 2	21
6. 4		22
6. 5	5 防水工程 2	22
6. 6	5 墙饰面工程 2	23
6. 7	,吊顶工程	25
6.8	3 地面工程 2	25
6. 9	) 门窗工程 2	26
<b>6.</b> 3	.0 细部工程2	27
<b>6.</b> 3	1 橱柜、厨电安装 2	27

6.12 卫浴安装	. 28
6.13 机电末端安装	. 28
7 验收	. 31
7.1 一般规定	. 31
7.2 装修分户质量检验	. 31
8 维修保养	. 3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3
引用标准名录	. 34

#### 1 总 则

- 1.0.1 为了贯彻国家新时期"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强住宅全装修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和质量安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功能适用、安全可靠、环境协调,满足全装修住宅市场和创新的需要,提高住宅全装修的水平,保证住宅全装修施工的工程质量,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住宅工程的套内全装修的设计、选材、施工、验收以及维修保养。
- 1.0.3 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住宅建设工程应符合住宅生命周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应符合住宅产业化的要求,实现设计一体化、加工工厂化、现场装配化、装修部品化和管理信息化。
- 1.0.4 住宅全装修工程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应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住宅全装修

是指住宅交付使用前,建筑套内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成,厨房、卫生间的设备、部件安装到位,固定家具安装到位,满足基本使用功能。

# 2.0.2 装饰机电末端

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装饰面层安装的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通风口、烟感、智能化系统、地漏、卫生器具等终端设备。

# 2.0.3 内装部品

由工厂对内装各功能单元工业化标准模块,将装修材料、五金配件等加工生产成标准化部件,在现场进行组装,满足一项或两项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

#### 2.0.4 厨房部品

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满足烹饪、洗切、储藏等功能要求的基本单元。

# 2.0.5 卫浴部品

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满足洗浴、盥洗和便溺功能要求的基本单元。

# 2.0.6 收纳部品

由工厂生产,现场组装的满足套内功能空间分类储藏要求的基本单元。

# 3 基本规定

- 3.0.1 住宅全装修与建筑应实施一体化设计原则,强化建筑、结构、机电管线与装饰设计的相互衔接,实现装饰、设备管线、机电末端装置等设计同步到位。
- 3.0.2 住宅全装修工程应积极推广装配式技术,在设计、装配式材料选择、施工中协调统一应用。
- 3.0.3 住宅全装修工程应遵循标准化、模数化原则,宜采用 BIM 技术,BIM 应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51212 和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BIM 实施标准》 T/CBDA 3 的相关规定,BIM 所包含的各种信息资源应协同工作,传递住宅全装修工程各专业、各阶段的数据信息协调一致。
- 3.0.4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的相关规定,设计单位应对住宅全装修设计质量负责。
- 3.0.5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充分考虑建筑物安全和使用功能需求,在保证使用功能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提供多样化设计方案。
- 3.0.6 住宅全装修工程中不得使用国家、各省市政策和标准中禁止使用及限制范围内禁止使用的材料。
- 3.0.7 住宅全装修材料、设备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型号、外观尺寸进行质量验收,材料验收与复试应符合本规程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的有关规定。
- 3.0.8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施工合同进行全装修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 3.0.9 住宅全装修施工前,已完工程原始基体结构和机电管线设备安装应满足全装修施工技术要求,不合格项目应由责任方限时进行整改,并跟踪完成效果。
- 3.0.10 住宅全装修施工应进行工艺样板和样板间制作,经验收合格后再按要求进行批量全装修施工。
- 3.0.11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落实成品保护制度,加强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 的规定。

# 4 设 计

# 4.1 一般规定

- 4.1.1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与建筑专业同步设计,在建筑专业主导下,与各专业相互协调,协同进行。
- 4.1.2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具有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宜与建筑施工图同步提交。
- 4.1.3 住宅全装修设计宜采用装配式装修技术与产品体系。
- 4.1.4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遵守标准化、模数化的协调原则,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阶段官采用 BIM 技术。
- 4.1.5 全装修住宅设计,应综合考虑光环境、声环境、干湿环境、安全防火、空气质量等因素,材料选用、设备选型及应用技术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4.1.6 全装修住宅套内设计应符合人体活动的基本要求,不应影响使用者的活动和安全,并应准确定位和预留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检修位置。
- 4.1.7 住宅建筑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规定。
- 4.1.8 住宅全装修工程装修及设施配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项工程或设施		要求		
地面		铺装完成		
墙面及顶棚		全部粉刷、粘贴完成		
门窗		全部内外门窗安装完毕		
通信	1111	网络、电话、门禁等通信系统安装完毕		
燃气	Ĺ	燃气管道铺装完成、末端热水器及燃气灶安装完毕		
水		全部水管铺设完毕,末端水龙头安装完成		
电		全部电力管线铺设完毕, 灯具、配电箱及末端安装完成		
暖生	Ĺ	供暖管线或散热器末端安装完成		
固定设施	厨房	橱柜、操作台、燃气灶、油烟机、洗涤池、热水器		
卫生间		洗面器、洗浴器、便器、换气扇、热水器		
预留接口		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		
收纳部品		门厅储物柜、浴室柜		

4.1.9 住宅全装修工程装修及设施配置可以在满足 4.1.8 的基础上,可增加其他设施及电器配置。

# 4.2 功能空间设计

- 4.2.1 住宅建筑装修设计,应系统考虑家庭全生命周期中,家庭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变化,结合环境、功能和设施的可变性要求,综合住宅面积和套型特点,合理规划空间布局。
- 4.2.2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满足各功能空间的基本使用要求,并根据空间尺度、居住人数、生理和心理需求,合理布置各种设备、设施,合理确定装修材料、规格、质地和色彩。
- 4.2.3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该在建筑室内户型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人数等因素合理布置各个空间,功能空间一般包括玄关、起居室、卧室、餐厅、厨房、卫生间、储藏间,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置隔墙分隔空间。
- 4.2.4 套内入口处宜设置独立门厅,门厅宜设置感应夜灯;门厅应设置储物柜。设置储物空间时,应与开关面板、配电箱、信息配线箱等整体设计。进户门应朝外开,两个相邻的进户门是90度的应朝内开。
- 4.2.6 起居室(斤)装修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起居室(厅)应具备会客、娱乐、团聚等功能,设计时应布置座椅、茶几等基本家具。
- 2.起居室(厅)设计应结合基本家具尺寸和布置,按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电视、电话、网络、电源插座、可视对讲、温控面板、开关面板等进行定位。
  - 3. 当起居室(厅)紧邻电梯布置时,电梯井道墙体、分户墙应做隔声处理。
- 4.2.7 餐厅装修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餐厅应具备用餐等功能, 应布置餐桌、餐椅等基本家具:
  - 2. 餐厅应靠近厨房布置。
  - 3. 餐厅宜设置收纳家居小物品和小家电的空间。
  - 4. 餐厅不得设置燃气用气设备。
- 5. 无独立餐厅的套内空间应按功能分区的原则在起居室(厅)或较大面积厨房设置就餐区, 且空间组织合理。
- 4.2.8 卧室装修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卧室设计应布置床(双人车或单人床)、床头柜、衣柜等基本家具;
  - 2. 卧室设计应结合基本家具尺寸和布置、储藏空间,按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电视、电话、

- 网络、电源插座、温控面板、开关面板等进行定位。
- 3. 卧室宜采用照明双控开关,并分别设置于卧室床头与卧室入口。卧室宜设置感应夜灯或 预留电源插座。
- 4. 卧室应设置空调机或预留空调机安装条件,空调机送风口不宜正对床。空调室内机连接管与墙体预留孔间水平距离不宜大于300mm。
- 4.2.9 厨房装修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厨房设计应有专项设计图纸,对橱柜、电器设备、水管接口、燃气接口明确定位,并应对土建施工的尺寸精度提出要求,尺寸精度应满足厨房部品安装条件。
- 2. 厨房宜使用整体厨房系统,且设计应符合《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和团体标准《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64的规定。
  - 3. 厨房墙面宜采用防火、防水、耐腐蚀、易清洁、具有相应强度的墙砖或板材。
  - 4. 厨房宜做吊顶,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 4.2.10 卫生间装修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卫生间设计应有专项设计图纸,对淋浴间、电器设备、水管接口、坐便器明确定位,并应对土建施工的尺寸精度提出要求,尺寸精度应满足卫生间部品安装条件。
  - 2. 卫生间应具备盥洗、便溺、洗浴等基本功能。
- 3. 卫生间宜采用整体卫浴系统,并预留安装条件,且设计应符合《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和团体标准《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38 的相关规定。
  - 4. 卫生间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地砖; 应采取如下防外溢措施。
  - 1. 楼地面向地漏方向找坡 1%;
- 2. 设置高度不大于 15mm 的挡水门槛或楼地面高差,当进行无障碍设计时,应以斜坡过度。
  - 3. 卫生间墙面应采用防水、耐磨、易清洁的墙砖或板材。
- 4. 卫生间顶面应设置防潮层;吊顶宜采用金属扣板或防水石膏板等材料,宜采用集成吊顶系统。管道井及吊顶应结合设备检修需要,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检修口。
  - 5. 卫生间洗浴、盥洗坐便单元宜采用分离式设计。
- 6. 淋浴房(区)应设置地漏,地漏找坡坡度应不小于 1%;淋浴房(区)宜设置挡水,当不设当水时,内外宜有 15mm 的高差。
- 7. 卫生间的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至墙面。卫生间防水层高出地面部分高度应符合表4. 2. 10 的规定:

表 4.2.10 卫生间防水层高出地面部分高度

空间	防水层高出地面部分高度(mm)	
淋浴空间	≥1800	
设置浴缸的空间	≥自浴缸顶面以上 300	
设置洗面器的空间	≥自洗面台顶面以上 300	
其他空间	≥300	

- 8. 卫生间功能布局宜照顾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的使用方便,并按需要配置相应设施。
- 4.2.11 阳台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阳台应预留晾晒衣物的空间并设置晾晒衣物的设施或预埋相应的构件。
  - 2. 阳台地面应选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
  - 3. 当阳台设置地漏时,地面应向地漏方向找坡,坡度不应小于1%。
- 4. 当阳台设有洗衣机时,应设置专用给排水管线、电源插座及专用地漏,阳台楼(地)面应设防水层;寒冷地区应做封闭。

#### 4.3 机电设计

- 4.3.1 机电设计应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并与结构构件的布置协调,同时满足各功能空间的设计要求,宜采用管线分离技术。
- 4.3.2 给排水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冷热给水管宜采取相应的保温、防接露措施。
  - 2. 卫生间宜采用同层排水技术。
  - 3. 设置洗衣机的空间,应设计专用给排水接口。
  - 4. 设置中水系统的坐便器,应为智能坐便器预留接口。
- 4.3.3 采暖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有采暖地区,起居室及卧室宜采用低温辐射地板采暖,采暖主管线宜敷设在地板架空层内。
  - 2. 地暖分水器应设置在卫生间或阳台上。
  - 3. 卫生间采暖官采用散热器,散热器应结合使用功能采用集成型产品。
  - 4. 散热器的选型及布置应不影响室内家居布置,不宜做遮蔽。
- 4.3.4 通风与空调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合理设计隔墙、隔断、门窗等位置,有效组织自然通风。
- 2.室内通风设计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189 的规定。
  - 3. 厨房、卫生间有吊顶时,排风口宜设置在吊顶内;厨房油烟机应靠近竖向排烟道布置。
- 4. 卫生间应设置排风装置,且宜设置在座便器上方,排风、照明、暖风集成排风装置宜设置在卫生间平面的中心。
  - 5. 燃气热水器、燃气壁挂炉的排风应采用水平直排至室外的方式。
- 6. 对于设置集中空调系统的住宅装修工程,空调出风口宜采用侧送下回型,室外空气污染严重地区新风系统宜采用防雾霾过滤装置。
- 4.3.5 住宅全装修设计宜采用智能家居系统,并预留接口。

# 4.4 机电末端

- 4.4.1 机电末端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室内装饰装修末端装置综合布置技术规程》 T/CBDA 的要求。
- 4.4.2 装饰装修设计不宜改变原设计的分户配电箱位置,当需改变时,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共用部分的电操并壁、套内卫生间和分户隔墙上;配电箱宜暗装在套内走廊、门厅或起居室等便于维修处,对应的墙体厚度不应小于 200mm。配电箱底部至装修地面的高度不应低于 160mm。
- 4.4.3 住宅各功能空间应设置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电源插座和开关,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源插座的数量不应少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的规定。
- 2. 当电源插座底边距地面 1.80m 及以下时,应选用带安全门的产品。插座及开关面板应均匀整齐布置,高度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 3. 厨房宜预留增添设施、设备的电源插座位置, 电源插座距水槽边缘的水平距离宜大于600mm。
- 4. 洗衣机、电热水器、空调和厨房设备宜选用开关型插座;空调室内机选型应与电源插座位置、墙体预留孔位置相协调。
  - 5. 分户墙两侧同一位置的电气及智能化面板应错开 150mm 以上, 安装时不得直接穿透。
- 4.4.4 无顶棚的阳台的照明应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防水壁灯, 安装高度不宜低于 2.40m。
- 4.4.5 信息配线箱宜嵌墙安装,箱底距地面高度宜为 0.50m,当与分户配电箱等高度安装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 4.4.6 照明开关、电源插座距淋浴间门口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600mm。
- 4.4.7 起居室(厅)、卧室、书房的电源插座宜分别设置在不同的墙面上。壁挂式空调、排油油烟机、电热水器电源插座底边距地不宜低于 1.8m。厨房电炊具、洗衣机电源插座底边距地宜为 1.0m-1.3m;柜式空调、冰箱及一般电源插座底边距地宜为 0.3m-0.5m。
- 4.4.8 住宅建筑所有电源插座底边距地 1.8m 及以下时, 宜选用带安全门的产品。
- 4.4.9卫生间应为智能坐便器预留电源插座。
- 4.4.10 住宅套内宜采用双向传输的电视插座。电视插座应暗装,且电视插座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0.3m—1.0m。
- 4.4.11 住宅套内宜采用 RJ45 电话插座。电话插座应暗装,且电话插座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0.3m—0.5m,卫生间的电话插座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1.0m—1.3m。
- 4. 4. 12 每套住宅内应采用 RJ45 信息插座或光纤信息插座。信息插座应暗装,信息插座底边距 地高度宜为 0. 3m—0. 5m。
- 4.4.13 固定式家居控制器宜暗装在起居室便于维修维护处,箱底距地高度宜为1.3m-1.5m。
- 4.4.14 访客对讲主机宜安装在单元入口处防护门上或墙体内,室内分机(厅)内,主机和室内分机底边距地高度宜为 1.3m—1.5m。
- 4.4.15 厨房的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应在燃气灶使用点半径 1.50m 的距离以内。
- 4.4.16 燃气管线接口应与燃具靠近布置,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00m,并不应有接口,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 4.5 厨卫部品设计

- 4.5.1厨房空间布局应满足储藏、洗切、烹调功能要求,并根据空间尺寸及操作流程要求,运用橱柜功能模块组合出单排、双排、L型、U型等不同的布局设计。
- 4.5.2 厨房部品设计深度应满足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要求,选用的部品应为标准化部品,具有统一的接口位置和便于组合的形状和尺寸。
- 4.5.3 厨房部品宜根据操作顺序合理布置各种设备、设施,并设置与之对应的水、电、燃气接口。
- 4.5.4 放置灶具、洗涤池的操作台台口宜做防滴水设计,台面贴墙应采取后挡水处理,洗涤池应有防溢水功能。案台台面应选用无毒无害、耐水、耐腐蚀、易清洁、具有相应强度的材料。
- 4.5.5 厨房设计应与燃气专项设计协同,并将燃气专项设计对燃气表、燃气管线的布置情况反映到厨房设计中。

- 4.5.6 厨房排油烟机横管宜在吊柜上部或顶部内部排布,不宜穿越吊柜。
- 4.5.7 厨房门下部宜设置通风百叶或宽(高)度10-12mm的门隙。
- 4.5.8 卫生间空间布局应满足盥洗、便溺、洗浴、出入等功能要求,并根据空间尺寸及使用要求,运用模块组合出一字型、H型、L型、U型等不同的布局设计。
- 4.5.9 卫生间部品应选用便于安装、拆卸以及接口通用、技术配套的标准化内装部品。
- 4.5.10 卫生间采用玻璃淋浴隔断时,应采用钢化玻璃,淋浴房门宽不宜小于 0.55m, 宜外开或推拉, 且外开角度应大于 90°。

# 4.6 收纳部品设计

- 4.6.1 套内宜设置储藏收纳部品,包含独立门厅收纳、台盆柜收纳等。
- 4.6.2 固定式储藏空间应结合建筑墙体、顶面等部位进行整体设计,内部各层宜采用活动隔板,储藏柜宜采用标准化、装配式部品。
- 4.6.3 储藏收纳系统应布局合理、方便使用;
  - 1. 套型入户处宜设门厅,应设置收纳储藏空间。
  - 2. 卫生间应设置浴室柜及镜柜。

#### 4.7 防火与安全

- 4.7.1 住宅全装修防火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防火设计应符合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 2. 住宅的起居室、厨房等区域应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或设备系统,宜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 3. 照明灯具及电气设备、线路的高温部位,当靠近非 A 级装修材料或构件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与窗帘、软包等装修材料的距离不应小于 500mm。
- 4. 室内所用的的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低于 B1 级的装修材料上。
- 4.7.2 住宅的入户门应具有防盗功能,宜设置密码锁和自动防盗报警装置。

#### 4.8 室内环境

## 4.8.1 隔声、降噪

- 1. 住宅全装修隔声设计应符合《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要求,应改善住宅室内的声环境, 降低室外噪声对室内环境的影响。
  - 2. 对室内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其接连管道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3. 厨房、卫生间及封闭阳台处给排水管应采取隔声措施。
  - 4. 当套内房间紧邻电梯井时, 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4.8.2 采光、照明

- 1. 住宅全装修设计不应影响建筑室内的自然采光、不应在自然采光处设置遮挡采光的吊柜、装饰物等固定设施。
- 2. 住宅照明应根据室内空间功能不同,设置不同的分区,照明标准值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 3. 住宅室内照明应合理选择灯具、布置灯光, 灯光设计应避免产生眩光。
  - 4. 住宅室内照明应选择节能型灯具,不官采用大面积高反射度的装饰装修材料。

#### 4.8.3 室内空气

- 1. 全装修住宅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的规定要求。
- 2. 住宅全装修设计应按照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进行污染物控制。
- 3. 设计单位宜根据材料、家具的种类、用量、有限物质限量值以及房间的通风状况等因素,按照《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 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专篇计算设计。
- 4. 住宅全装修工程使用的各种装饰装修材料、部品的有害物质限量应满足设计、国家现行标准和本规程的技术要求。

# 5 材料

# 5.1 一般规定

- 5.1.1 住宅全装修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应有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材料的环保和防火指标应能满足本标准的技术要求。
- 5.1.2 对于现场喷涂、封边、贴面的各种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宜在工厂完成,施工现场采用拼接、组装等干法作业,尽量避免喷漆、刷涂等湿法作业。
- 5.1.3 材料生产厂家宜将装饰装修部分材料在厂区进行组合形成部品,现场进行装配式施工。
- 5.1.4 住宅全装修选材宜采用绿色建材。
- 5.1.5 住宅全装修工程中使用的装修用建筑材料的各种性能需符合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要求,其环保指标和防火指标除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外,尚需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

# 5.2 环保技术要求

5.2.1 住宅全装修工程中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家具其环保技术要求应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执行标准	
1	石材、砖	天然石材、瓷质砖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 A 类
2	无机非金属 装修材料	水泥、砂子、砌块等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 A 类
3	人造板及其 制品	地板、装饰墙板、细木工 板、胶合板、密度板、刨花 板等	GB 18580, 甲醛释放量 E1 HJ 57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固定式家具	包括衣柜、橱柜、电视柜、 储藏柜、浴室柜 木门(套)	《绿色产品 家具》GB/T 35607,检测 甲醛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涂料 墙(顶)面涂覆材		GB 18582

		木器涂料	水性木器涂料	GB 24410		
			溶剂型木器涂料	GB 18581		
		防水涂料		JC 1066		
		ß	方火涂料	JG/T 415		
	防腐涂料 HJ 2537		НЈ 2537			
6	胶粘剂	胶粘剂		胶粘剂		GB 18583
7	壁纸、壁 布、软包	壁纸、壁布、软包		GB 18585		
8	地毯	地毯	、地毯衬垫	GB 18587 中 A 类		
9	石膏板及制 石膏板、石膏线等 品		反、石膏线等	GB 6566-2010 中 A 类		
10	部品		司、整体隔墙等含 成分的整体部品	按家具执行,进行整体检测		

# 5.3 防火技术要求

- 5.3.1 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按《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的规定进行检测确定。
- 5.3.2 住宅全装修过程中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下表 5.3.2 的要求。

序号	建筑物类型	使用部位	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B1
		墙面	B1
		地面	B1
1	单层、多层	单层、多层隔断	
		固定家具及家具包布	В2
		窗帘	
		其他装饰装修材料	B2
		顶棚	A
2	高层	墙面	В1
		地面	B1

	隔断	B1
	固定家具及家具包布	B2
	窗帘	B1
	其他装饰装修材料	B1

5.3.3 其他特殊部位的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除应符合表 5.3.2 的技术要求外,应符合表 5.3.3 的技术要求。

序号		使用部位	燃烧性能等级		
1		地上疏散走道、安全出	顶棚		A
	公共	口、出入门厅	其他	2部位	B1
2	空间	地下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 的门厅	顶棚、埕	語面、地面	A
3		疏散楼梯间和前室	顶棚、墙	面、地面	A
4		厨房	顶棚、墙	· 插面、地面	A
4		)   万	固定	2個柜	宜不低于 B1
5		阳台			宜不低于 B1
6		窗户			耐火时间不低于 1h
7	套内	内部含有电器、电线等物体 装修材料		啬面木质类	B1
		内部安装电加热供暖系统的 隔断装修材料和		面、地面和	A
8		内部安装水暖(或蒸汽)供	暖系统的	顶棚	A
		顶棚、墙面、地面和隔断装修材料和 其他部位 绝热材料		B1	
9		储藏间			B1
10		无窗房间		除 A 级外,在 5.3.3 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5.3.5 住宅全装修的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除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外,尚应符合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 5.4 其他性能技术要求

- 5.4.1 住宅全装修室内防水工程不得使用溶剂型防水材料。
- 5.4.2 防水材料的各项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 JGJ 298《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
- 5.4.3 住宅全装修工程中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规定。

# 5.5 材料进场检验

- 5.5.1 住宅全装修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部品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
- 5.5.2 每批材料进场后应检查材料的材质、规格、尺寸、颜色等是否满足设计、采购、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 5.5.3 应检查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施工说明、项目齐全的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
- 5.5.4 应检查材料满足5.2、5.3、5.4 节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5.5.5 进场材料的复验要求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标准的要求。
- 5.5.6 当有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验时,或对材料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验。

#### 6 施工

#### 6.1 一般规定

- 6.1.1 住宅全装修施工应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现节能、节水、节材和对环境的保护,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的规定。
- 6.1.2 全装修施工应依据设计施工图,结合现场实际测量放线尺寸,确定装饰完成面以及装配式墙面、整体卫生间、厨房设备规格、板块材料排版、机电专业管线和末端布置等,各连接处施工构造需经设计确认后方能施工。
- 6.1.3 全装修施工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并做好对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材料包装应完好,应用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需要复试的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复试,合格后方能使用。
- 6.1.4 施工过程中应进行质量实测实量检验制度,并形成文字和影像记录。实测实量应符合现行团体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实测实量技术规程》T/CBDA 19 的规定
- 6.1.5 全装修施工前应先制作工艺样板间和交房样板间,经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大面积装修施工。
- 6.1.6 全装修施工应以装修控制为主,机电设备在满足规范要求下注重与装修的协同,做到排版、收口协调美观。
- 6.1.7 住宅全装修施工与安装宜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减少现场环境污染和材料浪费,加快施工进度。
- 6.1.8 不同交界面需打胶处理时,应选择胶的颜色与其中一种材质保持色度一致或透明胶, 并保证胶缝饱满度宽窄一致,不出现断胶现象。不得用酸性密封胶,应采用与周边同色中性

防霉硅胶或耐候胶。

6.1.9 全装修施工应对漏水、空鼓、开裂、发霉、隔音以及不同材料交接处理等进行重点质量控制。并对防水工程、墙饰面工程、吊顶工程、门框根部、不同材料交接处理等编制专项质量控制措施。

# 6.2 测量放线

- 6.2.1 住宅全装修工程测量放线应符合现行行业团体标准《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测量放线技术规程》T/CBDA 14 规定。
- 6.2.2 住宅全装修工程施工依据土建结构轴线、各楼层标高控制线等作为基准线。
- 6.2.3 以电梯门槛标高为基准参照线,在墙身弹出水平参照线,测量出楼层套内地面相对最高水平点,根据地面设计使用材料完成面,高度上返 1m 弹线,得到一米水平线作为基准控制点。
- 6.2.4 以室内内墙至内墙间距的室内十字中轴线为准,确定室内方正线。
- 6.2.5 依据方正线及装饰完成面尺寸确定水泥砂浆、粉刷石膏基层完成面尺寸线。
- 6.2.6 根据设备型号的尺寸确定给排水机电设备末端点位,给水、排水、热水等进行弹线放样。
- 6.2.7 依据装修完成面线,对强弱电线管走向及线盒点位、灯具、空调、风口、喷淋、烟感等位置进行弹线定位放样。

#### 6.3 轻质隔墙工程

- 6.3.1 轻质隔墙工程包括板材隔墙、骨架隔墙和玻璃隔墙等
- 6.3.2 隔墙施工中应加强水、电专业协同配合,做好专业交接,合理安排工序。水电管线隐蔽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6.3.3 卫生间、厨房的隔墙底部的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翻边处地面预先凿毛,结构楼面植 Φ8 钢筋,间距不大于 450mm,在顶端处绑扎 Φ8 钢筋连接,高度不应小于 200mm,宽度同墙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隔墙应固定在混凝土翻边上。

- 6.3.4 轻质隔墙应与结构连接牢固, 当局部固定较重设备和饰物时, 应对龙骨采取加强措施。
- 6.3.5 对有隔音要求的房间,龙骨应与顶棚、墙体、地面交接处采取密封胶条隔音措施。
- 6.3.6 板材隔墙各种水电管线槽口应采用专用开槽机,不得直接剔凿和敲击,以线盒位置为基础,确保线槽按墨线方向横平竖直切割,线槽深度均匀,内侧平整。
- 6.3.7 轻质隔墙防开裂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轻质隔墙墙体间缝隙应将嵌缝材料填充密实,网格布及面层绷带搭接两侧不少于50mm;
  - 2. 轻质隔墙墙体与其他墙体应用钢板网搭接两侧不少于 100mm, 用钢钉固定;
  - 3. 轻质隔墙接缝宜分层多次进行,接缝材料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6.4 抹灰工程

- 6.4.1 抹灰工程包括水泥砂浆抹灰、粉刷石膏抹灰等。
- 6.4.2 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体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
- 6.4.3 在墙体及门窗洞口阳角处宜采用在抹灰层中埋设金属或 PVC 护角加强措施。
- 6.4.4 门窗洞口应采取加强措施,在门头、框套上的不同墙体交接部位增加玻纤网,搭接宽度不小于 300mm。
- 6.4.5 结构顶棚表面不应进行水泥砂浆抹灰,宜采用腻子找顺平,且不得大于 20mm 厚。腻子与顶棚应粘结牢固。
- 6.4.6 抹灰工程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加强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体结构和二次结构基体交接处,应增加钢丝网,搭接宽度不少于 200mm;
  - 2. 抹灰层中不同材料交接处, 盲增加玻纤网, 搭接宽度不少于 300mm。
  - 3.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 35mm 时应采取增加钢丝网加强措施。
  - 4. 管线槽封堵应使用网格布进行防开裂处理,对线槽内壁刷素水泥浆进行防空鼓措施。
- 6.4.7 管线槽封堵应与抹灰基层同材质,不得使用腻子直接封堵,补槽前先用洒水湿润管槽, 线槽走向应横平竖直,补槽后应抹平并略低于墙面,干燥后无开裂、空鼓。

#### 6.5 防水工程

6.5.1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宜采用聚氨酯防水涂料、聚合物乳液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和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等水性或反应型防水涂料。

- 6.5.2 地面防水涂膜层厚度不低于 1.5mm, 墙面防水涂膜层不低于 1.2mm。卫生间湿区(如沐浴房、浴缸)的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装饰完成面 2000mm, 台盆部位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装饰完成面 1400mm, 干区的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装饰完成面 300mm, 且高于该区域所有给水点位置 100mm。进场的防水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抽样复验,复试合格后方能使用。
- 6.5.3 厕、浴、厨房四周墙根防水应高出地面应不小于 200mm。地面防水层应上翻,高度应不小于 300mm,与墙面防水层搭接宽度应不小于 100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不得低于 2000mm,台盆部位墙面防水高度不低于装饰完成面 1400mm,当采用轻质墙体时,墙面应做通高防水层。6.5.4 墙体和地面交接外,管道根部,门口、地漏等易发生漏水部位应采取加强处理。增加
- 6.5.4 墙体和地面交接处、管道根部、门口、地漏等易发生漏水部位应采取加强处理,增加附加层和墙地交接处做圆弧形角,并与缝壁粘结牢固。
- 6.5.5 住宅全装修施工应先完成过门石安装,门口防水涂刷时直接涂刷至过门石侧面。
- 6.5.6 地漏处防水施工应将防水涂料涂刷至地漏内部侧壁。
- 6.5.7 防水施工完毕后蓄水试验时,蓄水范围应在门外部或过门石上面做挡水处理。每次蓄水时间不少于 24h, 且蓄水深度最浅处不低于 20mm。

# 6.6 墙饰面工程

- 6.6.1 墙饰面工程包括饰面砖、饰面板、裱糊、涂饰、集成墙板等。
- 6.6.2 墙饰面工程应依据设计施工图,结合现场实际测量放线尺寸和电气设备规格,优化板块排版和机电设备末端布置,排砖宜为整块砖,,门边、窗边、镜边、阳角边宜用整砖,非整砖宜安排在不明显处且不小于 1/2 非整砖。
- 6.6.3 在加气混凝土、轻质墙板等基体上粘结陶瓷饰面砖、饰面板时,基体应坚实、牢固、不空鼓, 抗拉强度不应小于 0.4MPa。
- 6.6.4 室内玻璃隔断应使用安全玻璃,浴室内有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少于 8mm 的钢化玻璃,无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少于 12mm 的钢化玻璃。
- 6.6.5 室内用镜面玻璃应安装牢固,与墙体可靠连接,不宜采用胶粘连接方式。
- 6.6.6 墙面两种材质平接时宜采用高低错落或留槽处理。
- 6.6.7 墙饰面上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6.6.8 陶瓷饰面砖墙面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施工前应对玻化砖背面采取防空鼓、防脱落措施。

- 2. 设计无要求时, 饰面砖接缝宽度不应小于 1.5mm。
- 3. 粘结材料应根据基体和陶瓷砖规格宜采用柔性抗滑移增强型水泥基陶瓷粘结材料,保证粘结质量,减少空鼓出现。
- 4. 镶贴陶瓷砖施工时,宜采用齿形抹刀在基层上涂刮粘结材料。在防水层上粘贴饰面砖时,粘结材料应与防水材料的性能相容。
  - 5. 凸出物、管线穿过的部位应用整砖套割吻合,突出墙面边缘的厚度应一致。
- 6. 填缝材料宜使用专用产品,当设计无要求时,填缝深度不宜小于 2mm。表面宜为凹缝形式。
- 6.6.9 涂料饰面施工技术要点如下:
  - 1. 室内涂料宜采用具有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 儿童房应采用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 2. 对于拼缝处应采用穿孔纸带或玻纤网格布加强处理后方能涂刮腻子;
- 3. 涂饰施工宜采用喷涂或滚涂方法,阴角、踢脚线、门套、墙顶、及面板周边应采用排笔刷涂找齐。
  - 4. 与不同材料交接收口官设置收口线或凹槽等处理方式。
  - 5. 涂饰施工时应注意已完半成品或成品的保护,避免污染。。
- 6.6.10 裱糊墙饰面施工技术要点如下:
  - 1. 基层应平整、洁净、无粉化、起皮和裂缝。
  - 2. 裱糊前在基层上涂刷壁纸基膜或刷清漆(环保底漆);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 3. 墙面宜采用整幅面墙纸。粘贴壁纸要求墙顶和踢脚处应接缝严密,不能有缝隙,用刮板沿墙及踢脚的边沿将其压实,用壁纸刀切齐后刮平。挤出的胶液要及时用湿毛巾擦净。
  - 4. 阴角处接缝应搭接,阳角应包角不得的接缝。
  - 5. 铺装壁纸以后,应该关闭门窗,阴干处理。
- 6.6.11 集成墙板安装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根据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测量放线尺寸,结合家具家电规格和机电设备末端布置,深化设计综合排版,工厂确定排版,工厂化加工,现场安装。有防潮要求的应在工厂做好防潮预处理。
  - 2. 有纹理要求的集成墙板须在工厂进行预拼装,并编号标注,现场按照编号进行安装。

- 3. 安装前应检查墙体骨架的垂直度与表面平整度,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4. 墙板固定宜扣件、螺钉固定,并须在墙体预先放置螺钉胶粒,钉孔间距在 200-300MM。
- 5. 安装先大面墙,后碹底窗膀,最后配合阴阳角及拼缝、压顶封边线安装。
- 6. 封边线采用嵌入式或胶黏剂粘接固定。防水空间用防水胶封闭缝隙,不得出现渗漏。

#### 6.7 吊顶工程

- 6.7.1 吊顶工程包括整体面层和板块面层吊顶(集成吊顶)等。
- 6.7.2 吊顶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吊顶支撑系统技术规程》 T/CBDA18 的规定。
- 6.7.3 吊顶内灯具底部与木基层接触部位应采取防火处理。
- 6.7.4 吊顶内接线盒引向灯具的导线必须采用金属软管连接,长度不大于 1.2 米,不得有 裸线。
- 6.7.5 吊顶表面平整、无开裂,无明显修痕,阴阳角方正、顺直。
- 6.7.6 板块面层(集成吊顶)吊顶工程施工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板块分格宜为整块且均匀对称,边块不宜出现窄条并做到与墙、地分格协调一致。
  - 2. 机电设备末端宜居板块中间布置。
- 6.7.7 整体面层吊顶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机电管线、重型设备应采用独立吊杆支撑, 且符合设计要求:
  - 2. 整体面层吊顶造型转角处以及检修口四周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3. 石膏板接缝处应进行板缝防开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两层板的接缝应错开且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

# 6.8 地面工程

- 6.8.1 地面工程包括板块面层和木、竹面层等。
- 6.8.2 厕浴间和有排水要求的地面面层与相邻房间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有倒泛 水和积水现象。
- 6.8.3 地漏应居装饰板块中间排布,且与板块面层交接四周做倒角处理。并应低于周围地面 300mm 内为 5~10mm.

- 6.8.4 木地板铺设方向: 当设计无要求时走廊过道宜顺行走方向铺设,室内房间宜顺光铺设
- 6.8.5 不同面层材料交接处标高应协调一致。
- 6.8.6 卫生间地面完成面应低于门槛石 15mm。门槛石应做倒坡处理,并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 6.8.7 石材应在工厂完成六面防护并进行背网背胶处理
- 6.8.8 板块面层铺贴前应用专用锯齿状批刀背面刮一层粘结剂, 晾干后再刮一层粘结剂进行铺贴。

# 6.9 门窗工程

- 6.9.1 门窗工程包括室内木门、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安装等。
- 6.9.2 门窗工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205 的规定。
- 6.9.3 木制门框、扇上下口在工厂制作时应进行防潮封闭处理。
- 6.9.4 门框基层板应进行防火、防腐、防潮处理,潮湿有水房间门框根部处基层应做防水加强处理。
- 6.9.5 门窗安装必须牢固,建筑外门窗在砌体上严禁用射钉固定,室内轻质隔墙门洞无预埋件时门框基层板宜采用镀锌扁铁对穿螺栓方式固定。
- 6.9.6 木制门窗表面涂饰应覆盖木制门窗所有可见光面,且在涂饰前应完成锁孔、合页等 五金件安装孔、槽的加工
- 6.9.7 门窗工程应对预埋件和锚固件、防腐和填嵌和高层金属窗防雷连接等进行隐蔽验收。
- 6.9.8 木制门框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生间、厨房间门框基层板根部离门槛石面留缝处理,根部用防水胶泥填实,以防止水气渗入门框内引起油漆饰面变形发霉。
  - 2. 门套企口边应嵌镶橡胶防撞条且颜色宜与门套相近
  - 3. 门框与墙体间缝隙应填嵌密实,缝隙用发泡胶双面密封,发泡胶应涂匀,干后切割平整:
  - 4. 安装合页锣钉应拧进去,不能用锤子砸进去,保证门扇安装的牢固性,且锣帽拧与合页面层平齐,并保证锣钉的数量齐全。
  - 5. 合页槽孔槽边圆滑平齐、美观。

#### 6.10 细部工程

- 6.10.1 细部工程包括窗帘盒(杆)、窗台板、门窗套、楼梯、护栏、扶手、花饰、检修口等。
- 6.10.2 护栏、扶手应与结构连接牢固,接缝严密,无裂缝和损坏。且临空的窗台高度低于 0.9m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 6.10.3 细木工板制作窗帘盒时应在板材连接处采用燕尾榫进行连接。基层板采用石膏板包封,再做涂料装饰,不得在基层板上直接进行涂料装饰。
- 6.10.4 窗帘盒和窗台板两端距离洞口长度和出墙厚度应一致,且安装应牢固、平直
- 6.10.5 卫生间、厨房门套底部宜采用石材或瓷砖等防潮处理措施,高度不宜大于 200mm。
- 6.10.6 石膏装饰线应与结构墙体连接牢固,线型棱角清晰,不得有明显起拱、凹陷、高低 差等现象。
- 6.10.7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
- 6.10.8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 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 6.11 橱柜、厨电安装

- 6.11.1 橱柜、厨电安装包括橱柜制作与安装、厨房热水器、油烟机、燃气灶、洗菜盆及五金配件等电气设备安装等。
- 6.11.2 橱柜加工尺寸应根据现场墙体完成面尺寸并与厨房电气设备协同,由专业厂家进行现场安装采用工厂化统一加工,现场装配化安装方式。
- 6.11.3 橱柜柜体及台面加工、开孔等应在工厂完成,靠墙面和易受潮部位的的木质板材应做防潮防腐处理。
- 6.11.4 橱柜安装顺序为柜体组装及固定、门板收口板安装、龙头及水盆、五金配件安装、台面板安装、电器安装。
- 6.11.5 吊柜与墙面固定安装应牢固,且应避开水电管线,连接螺钉不小于 M8,每个柜体不少于四个连接固定点。
- 6.11.6 柜内洗菜盆用排水管道的接口应密封,软管连接部位应用卡箍紧固,后挡水与墙面连

接处应打密封胶密封。

- 6.11.7 发热量大的固定电器,在安装时,宜在所在柜体的内部板上垫上石棉等隔热材料。
- 6.11.8 橱柜和台面等外表面洁净、无裂纹、颜色均匀,柜门缝隙均匀,开启灵活,抽屉轨道回位正确。

# 6.12 卫浴安装

- 6.12.1 卫浴安装包括卫生器具、浴室镜、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等。
- 6.12.2 采用排水栓排水的卫生器具,安装时应在器具排水口处垫好橡胶密封圈,在排水口下 部用锁紧螺母紧固。排水栓应低于排水表面,保证周边无渗漏。
- 6.12.3 卫生器具、排水栓及地漏安装后,应采取措施将排水口密封,防止建筑垃圾或杂物落入堵塞管道。
- 6.12.4 管道敷设应横平竖直,管卡位置及管道坡度等均应符合规范要求。各类阀门安装应位置正确且平正,便于使用和维修。
- 6.12.5 冷热水管出墙尺寸应按照装饰完成面线定位,应左热右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200mm。 当冷热水供水系统采用分水器供水时,应采用半柔性管材连接。
- 6.12.6 各种新型卫生器具、管材的安装应按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施工。
- 6.12.7 浴室柜台下盆应采用机械固定措施,安装牢固、稳固。

#### 6.13 机电末端安装

- 6.13.1 机电末端包括户内配电箱、开关插座面板、照明灯具、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安装、楼宇对讲安装、家庭自动报警系统和智能家居系统、新风系统等终端设备。
- 6.13.2 机电末端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室内装饰装修末端装置综合布置技术规程》T/CBDA的要求。
- 6.13.3 户内配电箱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2. 配电箱应暗装在墙体内,箱体外口应与基层完成面齐平,配电箱安装在柜体内时, 配电箱外口应紧贴柜体背板。配电箱前不得设置影响箱门开启的水平隔板、背板和其他

障碍物,柜门外侧上需做醒目标识。

- 3. 配电箱应安装牢固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 6.13.4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 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
- 2.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 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
  - 3.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 防火措施应到位, 包裹严实。
  - 4.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 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 5.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 6. 设计无要求时,插座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300mm; 开关不宜装在门后,底边距地面高度 宜为 1300mm; 分体空调、油烟机插座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2200mm; 洗衣机插座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1300mm。
- 7. 同一室内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为 5mm, 同一墙面的偏差为 2mm, 并列安装的偏差为 0.5mm。
- 6.13.5 照明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禁止安装在木楔、木砖上。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 2 个;底盘直径在 150mm 以上时,采用 3 个螺钉或螺栓成三角形固定。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吊挂固定。
- 2.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 6mm;当钢管做灯具吊杆时,钢管直径不应小于 10mm,钢管壁厚不应小于 1.5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作强度试验,历时 15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 3.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 2)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4个;
- 3)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m。
- 4.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 5.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
- 6.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 7.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 7 验收

#### 7.1 一般规定

- 7.1.1 新建住宅采用全装修方式竣工交付,其质量验收的划分、验收的组织和程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 7.1.2 住宅全装修的质量验收包括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和分户质量验收。分户质量验收应为单位工程的验收。

# 7.2 装修分户质量检验

- 7.2.1 住宅全装修工程分户质量验收时,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套内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具备规定检查的文件和记录。
  - 3. 所涉及到套内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项目的合格报告
  - 4. 观感质量应符合各分项工程中一般项目的要求
  - 5. 后续分部(子分部)工程施工不会对检验项目的质量和使用功能造成影响。
- 7.2.2 进行分户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制定分户质量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验收依据、验收人员及职责、验收内容及要求和验收实施步骤等内容。
- 7.2.3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分户质量验收小组。
- 7.2.4 分户质量检验工作结束前,室内环境污染浓度应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进行检测并合格。
- 7.2.5 分户质量验收所使用的测量仪器和计量器具应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检测机构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检定期内。
- 7.2.6 分户质量各检验批项目的检验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允许偏差值的检验内容,其抽查点应有 80%及其以上在允许偏差范围内,且最大偏差值不得超过允许偏差值的 1.5 倍。
  - 2. 实测极差值应不大于允许极差值。
  - 3. 其它检验内容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 7.2.7 当所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符合本规程 7.2.4 规定,且分户质量各检验项目均符合本规程 7.2.6 规定时,该户分户质量检验结果判定为合格。

- 7.2.8 分户质量检验应形成下列资料:
  - 1. 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结果记录。
  - 2. 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单户汇总。
  - 3. 单位工程住宅工程分户质量检验汇总。
- 7.2.9 竣工验收后,分户质量检验资料应单独整理、组卷,与其他施工技术资料一并归档。
- 7.2.10 住宅全装修工程分户质量检验除应符合本节规定外,尚应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 部门有关住宅分户验收的规定。

# 8 维修保养

- 8.0.1 住宅全装修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标准》JGJ/T427的相关规定。
- 8.0.2 住宅全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满足相关分部分项、专业交叉作业面的施工顺序、相互配合和成品保护的要求。
- 8.0.3 住宅全装修工程完工后,应提供工程维护保养使用说明手册。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 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 《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4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
-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GB/T 11228
- 《住宅卫生间功能及尺寸系列》GB/T 11927
- 《住宅厨房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2
- 《住宅卫生间模数协调标准》JGJ/T 26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BJ367
-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298
- 《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
- 《住宅厨房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64
- 《住宅卫生间建筑装修一体化技术规程》T/CECS 438